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5.02.10 經商字第 095005117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2 月 10 日

要 旨：電子遊戲場業者涉及賭博、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依法裁處者，「行政罰法」施行前後適用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電子遊戲場業者如有涉及賭博、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，而依同法第 31 條裁處者，依據法務部 95 年 1 月 27 日 法律字第 0940048009 號函，如該裁處於 95 年 2 月 5 日前（「行政罰法」施行前）為之者，仍得分別處罰；如於是日後為之者，則有「行政罰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。